

证券代码：688190

证券简称：云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晓雨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，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和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，

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